

第四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4.1 薪酬研究調查組是一個調查實際情況及分析資料的機構，負責提供有關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調查組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對該組的職責包括：一

- (甲)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 (丁) 確保從個別私人機構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

4.2 年內，調查組的主要工作是進行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間，該組選定六十間私營機構，然後向其收集有關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並按既定準則分析這些資料。調查結果於一九八四年二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其後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正式發表，並分發與政府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參加調查的六十間機構。

4.3 在六十間受調查機構中，有五十六間於此次調查的截止日期前宣佈調整薪酬；並能鑑認與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及一般市場情況有關的增薪因素。這些資料均用作計算年內私營機構的平均增薪幅度。以下為調查結果：

月薪在 3,500 元以下的僱員增薪率是 9.86%

月薪在 3,500 元至 11,999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8.64%

月薪在 12,000 元至 21,610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8.45%

一份較詳細的調查結果報告載於附錄七。在進行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該組一併進行了有關附帶福利的調查，以便蒐集該六十間受調查機構所提供之福利的資料。

4.4 年內，調查組並開始研究能否在私營機構中找出與各類政府職位相若的職位。該組對所有政府職系加以檢討，並編製一份不可能有相若職位適合作薪酬水平比較的職系名單。同時，該組又找出另一系列的政府職系，這些職系須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夠確定是否在私營機構有相若職位適合作薪酬水平比較。在一九八五年，該組將詳細審視各職系的職責說明，並將與私營機構商討，俾能更清楚確定這些職系是否有可資比較的相若職位。

4.5 至年底時，調查組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為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4.6 調查組繼續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加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